**吉林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9291号](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75851372142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75851372142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75851372142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购人：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0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74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_Toc2448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_Toc439)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0](#_Toc155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566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9291号](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75851372142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75851372142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75851372142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吉林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2710000元；

最高限价：2702500元；

采购需求：吉林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能力提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需自行登录“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无效；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3528号

联系方式：张超凡、0431-85850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汇陶然公馆10楼1008室

联系方式：0431-88510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

电 话：0431-88510222

4.监督机构：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3528号  联系人：张超凡  电话：0431-8585041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汇陶然公馆10楼1008室  联系人:张艳艳  电话：0431-88510222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9291号](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85407805449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85407805449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85407805449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需求 | 吉林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能力提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下载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8510222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修改及补充通知(如有)等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账户名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收款账号：22050100430100000243  注：  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2、递交投标保函的应提前一天将保函电子版发送到34430988@qq.com邮箱，以便核实，否则后果自负；  3、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2024年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一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一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确认排名位于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2702500元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2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1年。质保期所有软硬件服务均免费。 |
| 3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服务。 |
| 4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 |
| 5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实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6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金额1.5%费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现场解密）。  备注：  1、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11 |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1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工业。**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附页**

**投标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偏离表

（7）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内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另准备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需单独密封提交。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须按时参加。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投标单位

期间，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评审原则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单位。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响应方，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评审期间，投标响应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投标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评标委员会组长批准，统一对外。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中标通知

评审结束后，本项目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 | --- | --- | --- |
|  | 基本资质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基本资质 | 产品授权  （进口产品提供） | 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须提供授权书，制造商直接授权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须提供制造商国内逐级代理商的有效授权书 |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财务状况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信誉要求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要求承诺书，并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查询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其他要求承诺书。**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商务 | 授权委托书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 | 商务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 | 商务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5 | 商务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 6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 7 | 商务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8 | 商务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9 | 商务 | 实质性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10 | 技术 | 采购需求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11 | 报价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报价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  因素  (30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商务  因素  (6分) | 6分 | 企业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22年-至今)从事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
| 3 | 技术  因素  (40分) | 40分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分为实质性要求（★）、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非标注符号条款）, 带“★”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则技术分不得分，带“▲”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非标注符号条款有5项及5项以上负偏离，技术因素分扣5分。(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对技术参数出具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评分依据：投标人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详细填写技术需求偏离表， 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4 | 其他  因素  (24分) | 9分 | 供货方案 | 根据项目供货进度及实施周期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进度要求，得9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未按实际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对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进度要求存在风险，得6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得3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
| 9分 | 培训方案 | 根据项目对培训的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针对性强，得9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只是对所要求内容进行简单罗列、针对性一般，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详细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
| 6分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完整，实用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但考虑问题不周全、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或涵盖不全面，得4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不完整、方案基本上满足项目要求可实施，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3、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 1 |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 1.频率：20-25KHz频率自动跟踪  ★2.功率：20-1000W可调  ★3.破碎容量：0.5-600ml（通过更换变幅杆实现）  4.外部行程调节：0-20mm  5.占 空 比：0.1-99.9％  6.随机变幅杆：Φ6  7.拍击速度：3~12次/秒（以0.1次秒步进）  8.配TC4钛合金密封换能器  9.快拆拍击板：有  10.配置要求：发生器（主机）一台，无菌均质器一台，密封换能器一只，Φ6mm变幅杆一支，隔间箱一台。 | 1 | 套 |
| 2 | 微孔板分光光度计 | 1.双光束光学系统  ★2.波长范围：190-1100nm  3.光谱带宽：1.8nm  4.波长准确度：±0.1nm(D2 656.1nm)，±0.3nm全区域  5.波长重复性：≤0.1nm  6.光度准确度：±0.2%T（0-100%T）、±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  7.光度重复性: ≤0.1%T(0-100%T)、≤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  8.杂散光：≤0.03%T  9.基线漂移：±0.0004A/h（500nm处）  10.基线平直度：±0.001A  11.噪声水平: ±0.0004A  12.光度范围: 0-200%T、-4.0-4.0A、0-9999C | 1 | 台 |
| 3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最小样品体积：≤lul  2.检测下限：  2.1基座：≤2ng/ul(dsDNA)  2.2基座：≤0.06mg/ml(BSA)  2.3基座：≤0.03mg/ml(IgG)  3.检测上限：  ▲3.1基座：≥27,500ng/ul(dsDNA)  3.2基座：≥820mg/ml(BSA)  3.3基座：≥400mg/ml(IgG)  4.样本检测和数据处理时间：≤8秒  5.检测重复性（10次测量的的标准差在0.97A）:0.002A(1.0mm光程）或1%CV  ▲6.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7.波长范围：190 - 850nm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8.波长精度：±lnm  9.光吸收范围：基座0- 550A(10mm光路径）  10.光吸收准确度（吸收光测试在Abs/mm25°C）:3%(at0.97Aat 302nm)  11.光谱分率：≤l.8nm(FWHMatHg254nm)  ▲12.光路径：0.03，0.05，0.1，0.2，lmm5个光程或自动校正  13.光源：氙闪灯  14.检测器类型：2048-CMOS阵列  15.载样点采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  16.支持的应用：核酸A260,A260/A280,A260/A230和标记的核酸；蛋白A280和A205,蛋白Pierce660,蛋白Bradford,蛋白BCA,蛋白Lowry,标记蛋白；UV-Vis,和用户自定义； | 1 | 台 |
| 4 | 垂直电泳仪 | 1.电源模块  1.1输出范围：电压10-300 V；电流4-400 mA；功率75 W (最大)  1.2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可定时1-999分钟  1.3输出插孔4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2.凝胶电泳模块  2.1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  2.2 胶面积：8.3 x 7.3 cm；短玻璃板：10.1 x 7.3 cm；长玻璃板：10.1 x 8.2 cm  2.3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  2.4灌胶系统：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弹簧杠杆设计使得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的密封性  2.5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2.6 电泳梳：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2.7 基本配置：电泳槽，玻璃板，灌胶系统，上样引导装置，电泳梳  3.转印模块  3.1 可以200V电压转移，仅需1个小时，也可以30V过夜转移。  3.2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即使进行24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  3.3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阳极采用不锈钢，能比其它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  3.4电极丝相距4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移。  3.5 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转移过程中凝胶的正确定向  3.6 最大胶尺寸：7.5×10 cm；缓冲液体积：450 ml；胶容量：2块小胶  4.核酸电泳模块  4.1 凝胶盘大小（W×L）：（可选）15×10cm 、15×15cm. 15X20CM. 15X25CM  4.2 样品通量：10-120个  5.核酸提取模块  5.1样品通量：1-16  5.2液体处理体积：20-1000μl  5.3核酸提取孔间差异：CV≤5%  5.4磁珠回收效率：>95%  5.5裂解/洗脱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20℃  6.移液系统  6.1移液器套柄、套柄耦合器、密封组件以及退吸头臂可高温高压消毒，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  6.2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防止量程被意外更改，移液安全有保证；  基本配置要求：  电源模块 2台  凝胶电泳模块 1台  转印模块 1台  核酸电泳模块 1台  核酸提取模块 1台  移液系统 3套 | 1 | 套 |
| 5 |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进口）** | 1.多功能光密度成像系统  1.1印迹膜功能：  化学发光，基于HRP系统和基于AP系统；比色染色；基于Trans-green LED激发的荧光成像，比如免染试剂进行总蛋白归一化；  1.2核酸、蛋白凝胶功能：  比色染色，荧光染色等  1.3总蛋白归一化功能：  提供免染型蛋白标记试剂和配套蛋白归一化计算软件，具有灵敏度高、线性度好、兼容多种凝胶和印迹膜等特点，可在凝胶或者印迹膜上进行全蛋白染色，并进行多种信号的归一化计算，提供证明文件和应用指南；  1.4菌落平板功能：  可拍摄并分析计数菌落平板，比如过表达的荧光筛选，蓝白斑筛选，结晶紫染色等；  1.5通用模式：  自定义模式，用于对包含多种信号的样本进行同时成像，比如化学发光、比色染色和/或可见光图像，图像显示每个通道以及所有通道的复合图像，并允许对任意样本进行伪彩色处理，方便多种信号蛋白质归一化计算；  2.CCD检测器及光源：  2.1相机使用了微镜头和冷CCD，快速预冷-关机或休眠状态下仅需1.5-2分钟即可完成预冷，制冷温度-30℃（有文件和数据支持）  2.2分辨率：3,380 x 2,704，910万物理像素、像素尺寸：3.69 µm × 3.69 µm，成像面积：22.5 厘米 x 18.0 厘米，同时成像4张小型印迹膜/胶，且进行平场处理，无边缘效应将至最低（有文件和数据支持）  ▲2.3光源绿色透射LED光源（激发EB等核酸染料），绿色LED透射光代替有害的UV光源，无需UV防护板，无需额外光源即可进行切胶操作，标配所有光源，2片滤光片，电动轮转  3.图像采集、曝光模式：  3.1采集：化学发光，蛋白胶，核酸胶，通用  3.2曝光：智能曝光、智能HDR、手动曝光、多次自动曝光、累积自动曝光、锁定镜头。  3.3图像输出格式：G2i，TIFF，JPG，PNG，PDF；  4.载物台及硬件：  4.1载物台：同一标配载物台，除对比样品盘用考染、银染等比色染色之外，其余所有样品均不需另外使用托盘，无需更换载物台。依据样品尺寸自动对焦载物台，即使不同的样品，也无需取出手动重置位置，标配所有载物台；  4.2一体机：多点触摸的12.1英寸电容式液晶触摸屏，可进行多方位移动以及图像缩放，体验与iPad类似；内置计算机，提供USB2.0输出口、网线和热敏打印机连接口；  4.3数据管理及传输：USB及网络（LAN和WIFI），免费享受云平台服务和10G云存储空间，报告输出格式：PDF和CSV  5.分析软件：  5.1专业成像分析软件对系统进行控制，包括采集、调整、定性、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可快速自动识别泳道和条带，加载不同的分子量标准品并进行目标蛋白分子量计算，使用管家基因/总蛋白进行相对/绝对定量和归一化计算，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文件  5.2软件可在机器、云平台（免费用于任何一台电脑，不限制用户，无需安装，具备全功能）和电脑端使用，不限制用户，具备全功能； | 1 | 套 |
| 6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进口）** | ★1. 热循环系统： 珀耳帖效应系统, 96孔模块;  ▲2. 精确数码温控模块: 96孔模块分为3个独立数码温控的区域，相邻区域之间温度设置最大可相差5℃；  3.支持耗材：常规96孔反应板与光学盖膜,8连管与光学平盖,单管与光学平盖;  ★4.温度范围： 4°C–100°C;  ▲5.光学系统采用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 ≥10000个小时)，检测器采用CMOS成像，96个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且光路系统内无光纤类易损组件  ★6.荧光通道数不低于 4色激发光通道和4色检测光通道；  ▲7. 软件具有Rox矫正功能  ▲8.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5°C/秒  9.试剂耗材支持：完全开放平台，可使用第三方的各品牌试剂和耗材；  ▲10.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内参比荧光（ROX或其他染料，用户自行选择）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和管间差异，并可监控反应体系是否蒸发，同时软件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进行实验；  11. 荧光染料：能同时检测并区分VIC荧光和TAMRA荧光，以用于TaqMan基因拷贝数(CNV)检测;  12. 动态范围：10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13. 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14.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 置信度99.7%;  ★15.整个实验过程中，激发光源、检测器均无需移动，在同一时间点收集信号，无时间差  16.运行时间：30分钟内完成40循环的定量PCR反应；  17.支持云端服务器，可以用任何电脑打开浏览器，使用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  18.分析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 | 1 | 套 |
| 7 | 细胞培养箱 | 1.加热方式：气套式  2.控温范围：室温+5℃－60℃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0.2℃ 5.温度均匀度：≤±0.5℃  ★6.CO2控制范围：0-20% 7.CO2控制方式：红外传感器  8.CO2恢复时间：≤浓度值×1.2min 9.加湿方式：自然蒸发  10.容积≥90L 11.载物托架：2块 | 1 | 台 |
| 8 | 共聚焦显微镜 | 主要用途：用于观察和研究生物细胞和组织的结构，如细胞核、细胞器、细胞分裂和细胞运动。也用于细菌形态学研究、胚胎学、细胞遗传学等领域。  一、样品观察模块  1、显微镜镜体  ▲1.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齐焦距离≥60mm，超高的热稳定性和长时间的高精度调焦，保证任何倍率下都呈现鲜明、清晰的图像。超高的热稳定性和长时间的高精度调焦。  ★1.2观察方式：明场、相差、荧光  1.3粗/微调焦：借助于物镜转换器的升降运动，行程-手动: 向上8mm, 向下3mm，粗调行程: 5.0mm/转; 微调行程: 0.1mm/转，最小读数值: 1um，再定焦止动器: 粗调焦扭矩可调止动器。  2、透射光照明装置  2.1内置超长寿命LED照明系统,电压稳定,操作方便,电磁干扰少，视场光阑可调  2.2亮度、开关可通过显微镜机身按钮调节，简单方便。  2.3双目观察镜筒，10倍双屈光度可调节目镜，视场直径22 mm，瞳距可调节  2.4载物台：矩形载物台, 可完美观察整个96孔板，并且可以设置每个样品的大小。  ★3、物镜  3.1 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4倍（N.A 0.13，W.D. 17.1mm）  3.2 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10倍（NA.0.25，W.D. 5.2mm）  3.3 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20倍（N.A.0.40，W.D. 3.0mm）  3.4 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40倍（N.A.0.55，W.D. 2.1mm）  3.5 物镜转盘：五孔物镜转换  4、落射荧光系统  4.1荧光照明装置：采用L型透镜导入，减少荧光光源发热对机身的热干扰，具备将荧光光路中的杂光引导至光路以外的荧光噪声消除机构,视场光阑可调节，滤光片插片。  4.2荧光滤色镜盒:六工位内藏式荧光滤色镜转盘,配有荧光光闸  ▲4.3荧光光源:同显微镜厂家的超长寿命高功率LED荧光光源，无需对中调节，每个波段的光源具有独立调节功能。  ★4.4荧光滤色镜:  蓝色滤色镜（560nm），配有560照明单元  绿色滤色镜( 470nm )，配有470照明单元  紫外滤色镜( 385nm )，配有385照明单元  5、科研级彩色成像系统技术参数： ▲5.1、CCD尺寸：6.912X4.915μm；总像素2000万； 5.2、可选择分辨率：5440X3648，2800X2048，1440X1024； 5.3、感光度：相当于ISO64（32-1250之间可调节）； 5.4、预览速度：5440X3648（7.5帧每秒），2800X2048（15帧每秒），1440X1024（30帧每秒）； 5.5、曝光时间：130微秒-60秒； 5.6、曝光方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5.7、传输方式：USB3.0传输；  6、科研级分析软件：  6.1、控制和采集图像，并进行存储和数据库管理  6.2、图像处理功能——颜色调整：包括对比度／背景减除／分量混合，适合单独对各种颜色进行色调调整，可将彩色图像转换为RGB或HIS分量——滤光片：含有智能滤光片，可进行图像平滑、锐化以及边缘检测等——形态：提供多样化的数学形态功能（清理、腐蚀、打开、关闭、平滑）、形态分离功能、线形形态功能、填充功能（缺省填充、关闭填充）等  6.3、分析功能：荧光共位性分析，空间和灰度校对，强度分析，数据分析（将测量结果以统计值、单个测量值、三维浓度图和线形等方式输出，并可以将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中处理），图像多维化处理功能  6.4、测量功能——图像分段：可使用RGB或HIS颜色空间将图像分出，从而创建二进制图像，自动测量功能使用二进制图像记录长度、面积、角度与色度——自动测量：可使用二进制对象自动测量长度、面积、密度与色度参数集合，大约可以测量30个不同的目标图形——交互式测量：包括分类、计数、长度、半轴、面积、角度或轮廓，所有输出的统计数据与3方图可导出至 MS EXCEL——另外还包括通道合并、图像算术、大图拼接、轮廓、分类器等。  6.5、彩色通道管理：多通道荧光的色彩叠加，适合于多重荧光标记观察等，自动化报告生成器  7、计算机系统:  四核I5处理器/4G内存/1TB硬盘/1G独立显卡/DVD刻录/ WIN专业版系统/22寸液晶  二、细胞培养模块  1.工作体积≥180升;  2.标配搁板数目：4块  3.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5℃～50℃  4.温度控制精度：±0.1℃  5.温度均一性: ±0.2℃(在37℃下)  6.温度跟踪报警：有  7.保温方式：直热  8.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9.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  10. HEPA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达到100级洁净指标，每隔1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  三、细菌培养模块  1.控温范围：Rt+5℃～+80℃，控温精度：±0.1℃、温度均一性：±0.5℃. 隔板标配/最多:3层/16层。  2.以高质量抗菌不锈钢材质和经圆边处理而制成的光滑表面.易于清洁和保持完美的清洁度. 3.具备超大可视观察窗，能在外门不被开启的情况下，全方位、立体式观察设备内部各个区域的实验情况. 4.标配有漏电保护、独立的可调温度安全装置、开门报警、停电报警、传感器报警等功能确保用户使用的绝对安全性。  四、样品消毒模块  1、罐体部分拥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翻盖式高性能高压蒸汽灭菌器，最高使用温度为135℃，简单操作除了各种灭菌程序设定之外，也可以任意进行工程设定，反复运行  11、温度控制、显示精度：0.1℃；使用温度范围：45--135℃  45-80℃（预热温度） 45-60℃（保温工程） 65-100℃（溶解工程）  105-135℃（灭菌工程）  3、最高使用压力：0.26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以便校验。  4、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  5、加热器：100V，1500W×2  6、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保温模式，手动操作模式  基本配置要求：  科研级倒置显微镜主机 1套  细胞样品培养模块 1套  细菌样品培养模块 1套  样品消毒模块 1套  载物台 1个  物镜转盘 1个  相差聚光镜 1个  物镜4X、10X、20X、40X 1套  10倍目镜 2个  科研级成像系统 1套  科研级分析软件 1个  品牌电脑 （四核I5处理器/4G内存/1TB硬盘/1G独立显卡/DVD刻录/ WIN专业版系统/22寸液晶 ） 1台 | 1 | 套 |
| 9 | **梯度PCR仪**  **（进口）** | 主要用途：  1 单重常规PCR检测；低分辨率多重PCR分析；质粒DNA检查  2 STR/微卫星 (SSR)分析；AFLP/RFLP/RAPD分析；高分辨率多重 PCR分析  3 高分辨率基因分型  4 基因组DNA和大片段DNA分析  5总 RNA、片段化cRNA、单链cDNA质控分析  6 二代测序建库过程中的产物片段大小和浓度质控  7 DNA扩增   1. 核酸扩增模块   ★1.样品基座：标准0.2mL×96孔模块；  ▲2.最大模块变温速率：6.0℃/秒，最大样本变温速率：4.4℃/秒  3.温度范围：0-100.0℃  4.PCR体积范围：支持10—100 uL, 允许1-100 uL  ▲5.6组独立控温区域，可精确设置6个不同温度，实现真正意义的梯度PCR；支持区间温差最大5℃，整体25℃；允许区间最大10℃，整体30℃  6.联机操控：无需购买软件，允许多台机器在同一局域网内相互连接，并设置由其中一台来操控  7.内置模拟模式，可模拟Applied Biosystems Veriti，2720,Bio-Rad T100，Takara Dice和博日XP等市面主流PCR仪热学性能，保证实验的平稳过渡   1. 核酸分析模块   1.使用将凝胶和电泳通道已整合组装好的即用型预制胶耗材,仪器采用全自动的灌胶方式，并且无需人工配制凝胶染料混合物和组装毛细管；  2.无需混合样本，仪器完成一次样本吸取操作,即可同时至少平行分析处理12个样本,或具有至少12根毛细管检测通道；  3.采用全自动化上样方式，可自动连续运行分析至少96个样品而无须包括更换卡夹等任何人工干预；  4.直接兼容0.2ml PCR管和96孔板上样；  5.运行时间：最快3分钟可分析12个核酸样本，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 检测灵敏度：DNA分析，小于等于0.1ng/μl；RNA分析，小于等于5 ng/μl；  7. 软件具备专门用于多重PCR产物分析的分析谱，可自动判定特定条带组合是否存在,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8. 软件可集中一次分析多个运行结果,软件具备专门用于NGS文库质控分析的分析谱；  9. 软件具有分布分析功能,可以自动判定可接受的摩尔浓度比率, 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1 | 套 |
| 10 |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 ★1.容量:80L, 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腔体直径≥40CM,可放入直径38CM,高度58CM的灭菌架  2.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10年(提供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证明)  3.开盖方式：手旋式开盖，自感应连锁装置（机械式连锁装置），连锁可靠性强于电子式连锁装置，  4.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5℃ 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9Mpa  5.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优于传统的全排，不排，微排等排气方式。  6.生物安全过滤器及在线灭菌功能：选用孔径0.2μm的PTFE过滤器，确保排汽时将气溶胶、微生物、病毒等拦截在灭菌腔内  7.三重干烧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  8.具有三种及以上灭菌模式，包含液体，固体，自定义等灭菌模式 | 1 | 台 |
| 11 | 超低温冰箱 | ★1.内部容积：不小于 549升，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不少于 400 个。  ★2.工作温度范围:-50℃-86℃，微电脑控制，PT1000 控制探头，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  3.制冷系统: 2台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不超过 15分钟。  4.要求7个温度探头，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腔体温度、环境温度、热交换器温度、蒸发器入口温度、蒸发器出口温度、一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吸气管温度等，确保冰箱顺利运行；其中5个温度探头的数据工程师可直接导出，有助于故障原因的快速判断。  5.标配四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减少冷气丢失；嵌入式磁铁门闩，防止传统插销式门把的结冰情况。  6.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室温20℃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 升温到 -50℃ 的时间不低于271分钟。  7.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有效防止门封条及周边结霜，确保最佳密封保温效果；加热器嵌入门内，确保热量不会进入样品存储区域。  8.冷凝器过滤网易拆卸，可水洗, 保护冷凝器免沾灰尘，提高制冷性能。  9.通过控制面板，可进行运行温度和报警温度设置，温度过高警报测试功能，以及温度校准补偿功能。  10.冰箱底部装有消声器和吸音泡沫，能大大减少噪音，运行分贝不超过51dBA。 | 1 | 台 |
| 12 | 普通冰箱 | 1.样式：立式，双门。  ★2.有效容积≥300L（冷藏、冷冻）。  3.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冷藏温度2~8℃、冷冻温度-10~-26℃可调，显示精度1℃。  4.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5.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室、冷冻室可分别单独关闭。  6.箱体自带暗锁，一锁可锁上下门。 | 2 | 台 |
| 13 | 大型离心机 | ★1.最高转速≥20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32000xg  最大容量：4×750ml  4.转速精度：±10r/min  ★5.温度设定范围：-20℃～+40℃  6.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  7.温控精度：最高转速4℃控温，±0.5℃  8.预冷功能：有  9.配置要求：主机一台，角转子（转速≥21000r/min，相对离心力≥30642xg，容量12×1.5/2.2ml）1个，  水平圆杯转子（转速≥4000r/min，相对离心力≥3500xg，容量4×750ml，适配器4×7×50ml，4×15×15ml）1个 | 1 | 台 |
| 14 | 小型离心机 | 1.最高转速≥7000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2680Xg  3.转子容量：0.2/0.5/1.5/2ml\*8 0.2ml\*32支PCR管或0.2\*4支PCR8联管  4.运行时间：连续运行  5.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 2 | 台 |
| 15 | 4℃冷冻离心机 | ★1.采用变频电机驱动，最高转速≥22000rpm，最大离心力≥34000xg  2.具有得升速档位12档，具有得减速档位12档  ★3.温度控制范围：-20-40℃，温度控制精度±2°C，采用非氟利昂的环保制冷剂  4.具有快速预冷功能，将离心腔室的温度降低到4℃的时间≤15分钟（环境温度15-25℃）  5.所有转子在最高转速时（环境温度15-25℃），温度稳定值可以达到4 ℃  ▲6.提供同时支持100ml和30ml离心管的定角转子，无需频繁更换转子  7.具有转子自动识别功能（转子使用次数计数功能，并具有寿命到期提醒功能），具有转子平衡监测功能  配置清单：  1 主机 1台  2 24×1.5ml定角转子 1个  3 4X100ml&4X30ml（定角转子） 1个 | 1 | 台 |
| 16 | 组织研磨机 | 1. 研磨种类：干磨、湿磨、低温研磨  2. 运动方式：垂直大行程3D往复运动  3. 粉碎原理：撞击力，摩擦力，剪切力  4. 样品装载平台数：最多可达68  5. 振动频率：300-2100次/分钟  6. 温控范围：-40℃~40℃，压缩机制冷，无需液氮辅助冷却  7. 样品处理量：2×50ml研磨罐， 48×2.0ml离心管，24×5.0ml离心管  8. 最终出料粒度：≤5μm | 1 | 台 |
| 17 | 生化分析仪 | ★1、工作速度:生化恒速≥600测试/小时，快速稳定，性价比高，无需压力进水；可选配（ISE）电解质模块;  2、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  3、分析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配）;  4、校准方法: 一点线性、两点线性、多点线性、因子法、log4p、log5p、折线法、Spline等，具有至少8种定标公式  ★5、样本盘≥90个样本位，圆盘设计，样品、校准、质控、急诊可以任意编辑放置;  ★6、样本量:1～70µl，0.1µl步进；  7、试剂盘≥90个试剂位，可同时分析90个生化试剂项目，支持多种规格试剂瓶;支持同项目多位置设置功能；  8、试剂量:10～350µl，0.5µl步进； | 1 | 台 |
| 18 | 磁力搅拌器 | 1.工作盘尺寸：≥φ125mm  2.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3.速度范围： 100-1500rpm  4.最大搅拌量（水）：20L  5.搅拌子最大长度：80mm  6.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00℃  7.温度设定精度：1℃  8.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 1 | 台 |
| 19 | 水浴锅 | 1.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内胆采用不锈钢板；  2.温控系统为高精度传感器和集成元件  3.具有关键电子元器件诊断功能。  4.规格：双列六孔  5.温控范围及温度误差：RT+5-100℃  ±1℃ | 1 | 台 |
| 20 | 移液枪 | 1.量程范围：0.1-2ul  2.步进量（ul）：0.002  3.准确性（%）：12%（测试体积0.2ul）、  2.7%（测试体积1.0ul）、1.5%（测试体积2.0ul）  4.精确性（%）：6%（测试体积0.2ul）、  1.3%（测试体积1.0ul）、0.7%（测试体积2.0ul）  5.握柄和退吸头臂一体式设计，保护内体精密金属零件  6.下半部分可以灭菌，移液器套柄、套柄耦合器、密封组件以及退吸头臂可高温高压消毒，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  7.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 | 5 | 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及其他**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  |  |  |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主要业务 |  |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 |

**注：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资料。**

**(二)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此清单出报价单，清单中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

**(三)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

|  |
| --- |
|  |

**（四）财务状况**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技术方案及其他**

（格式自拟）**七、其他资料**